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供股」)。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函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69港元。

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亦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謹請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任何股東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女士。